

连政规发〔2026〕4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对外开放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为维护人员、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秩序，保障连云港市对外开放口岸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连云港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四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物理隔离、电子围栏、有效管理、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二、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一）连云港空港口岸

花果山国际机场出境方向：自机场国际厅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机舱门，具体包括候检通道、验证通道、工作人员通道、等待登机区域（含VIP候机室）、登机通道、廊桥等。

花果山国际机场入境方向：自国际（地区）航班所在机坪的飞机机舱门至边防检查验证台后边检工作区域，具体包括廊桥、下客通道、通往入境大厅的楼梯（含电梯）、验证通道、工作人员通道等。

如国际航班停靠远机位，对旅客（员工）从远机位机坪至航站楼之间运送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二）连云港港口客运口岸

连云港港国际客运站出境方向：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至船舶舷梯口。

连云港港国际客运站入境方向：自船舶舷梯口至连云港港国际客运站边检入境检查验证台及周围边检工作区域。

具体包括步行通道、廊桥、船舶停靠码头泊位区域等，如客运站与船舶之间需摆渡车接驳，对旅客（员工）乘坐摆渡车全过程实施监管。

（三）连云港港口货运口岸

1.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1至4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至岸侧吊机轨道，国际航行船舶停靠的船坞、作业平台、趸

船等区域。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5、6、8、9、11、12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至岸侧吊机轨道；7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向内的封闭区域；10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至岸侧路肩；38 至 39 泊位划定区域为卡口入口通道延伸至码头作业平台通道区域；55 至 59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库场北侧围挡；61 至 69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库场北侧围挡以及整个 69 泊位西侧作业平台；81 至 82 泊位划定区域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14、16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作业平台。

4.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4 至 27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作业平台，即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堆场北侧围挡；28 泊位划定区域为自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岸侧吊机轨道。

5.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29 至 31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作业平台，即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堆场北侧围挡。

6.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32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作业平台，即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堆场北侧围挡；33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岸侧吊机轨道。

7.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34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作业平台；35、36 泊位划定区域为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岸侧吊机轨道。

8.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87 至 88 泊位划定区域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9.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 泊位划定区域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90 至 91 泊位划定区域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11. 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99 泊位划定区域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

12.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泊位划定范围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13. 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128 至 129 泊位划定范围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14. 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31 至 133 泊位划定范围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15. 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43 至 145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16. 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6 至 147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17. 中化连云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48 至 149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18. 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64 至 165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19.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66 至 169 泊位, 171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20.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73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21.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301 至 304 泊位划定范围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22. 江苏开山岛港口有限公司: 308 泊位划定范围为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的封闭区域。

23.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201 泊位划定范围为通过引桥入口至码头作业平台; 202 至 204 泊位划定范围为码头前沿线向内延伸至堆场外侧围挡; 205 至 207 泊位划定范围为码头作业平台。

24.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296 泊位划定范围为卡口至码头作业平台封闭区域。

三、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

(一)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 维护出境入境秩序。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管理。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

(二)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口岸有关管理部门, 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 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岗亭, 并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实地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必要时可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警戒。口岸运营单位应切实履行自管职责，配合做好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工作，共同维护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

本通告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1. 连云港港口客运及空港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2. 连云港港口货运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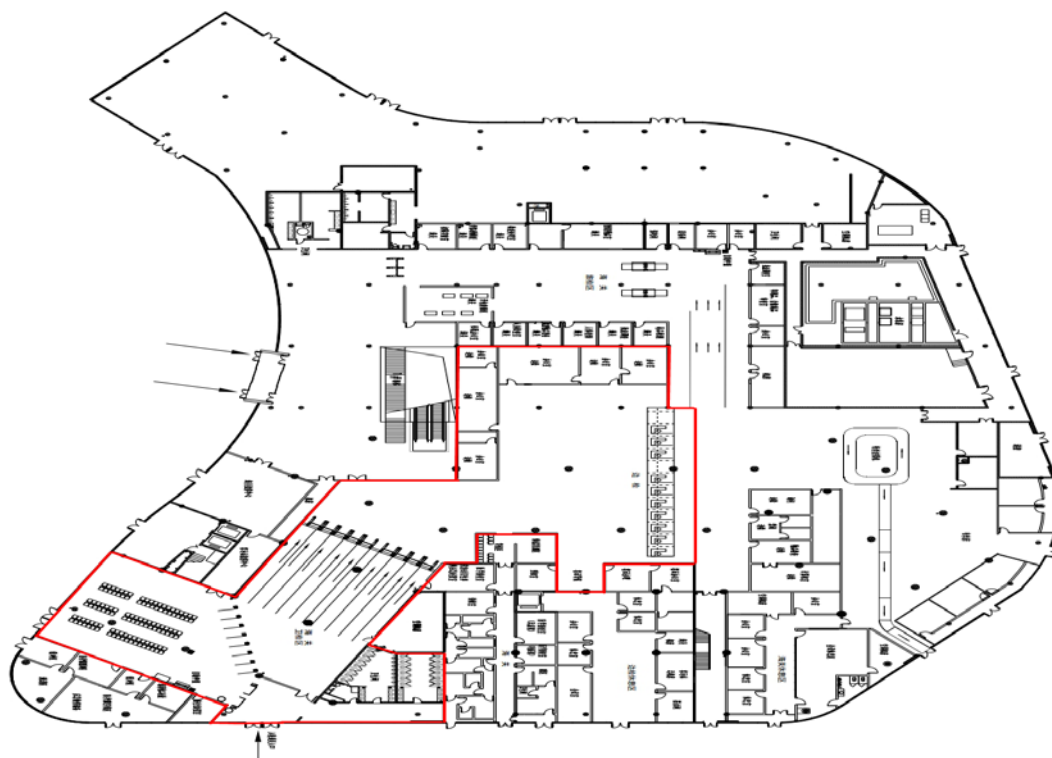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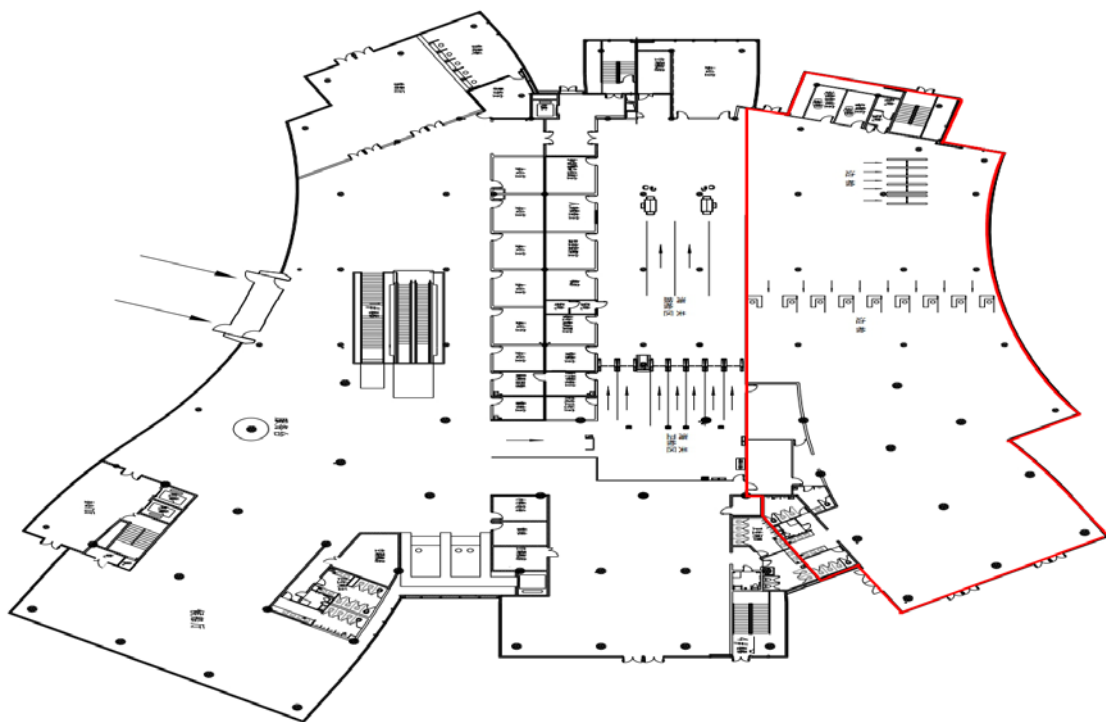
连云港港口客运及空港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为直观呈现口岸限定区域划设情况，港口客运及空港口岸室内口岸限定区域以平面图形式呈现，室外口岸限定区域以卫星图形式呈现（平面图尺寸一致、卫星图尺寸一致）。因示意图易受口岸施工建设、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示意图仅供参考，口岸限定区域划定情况以通告中文字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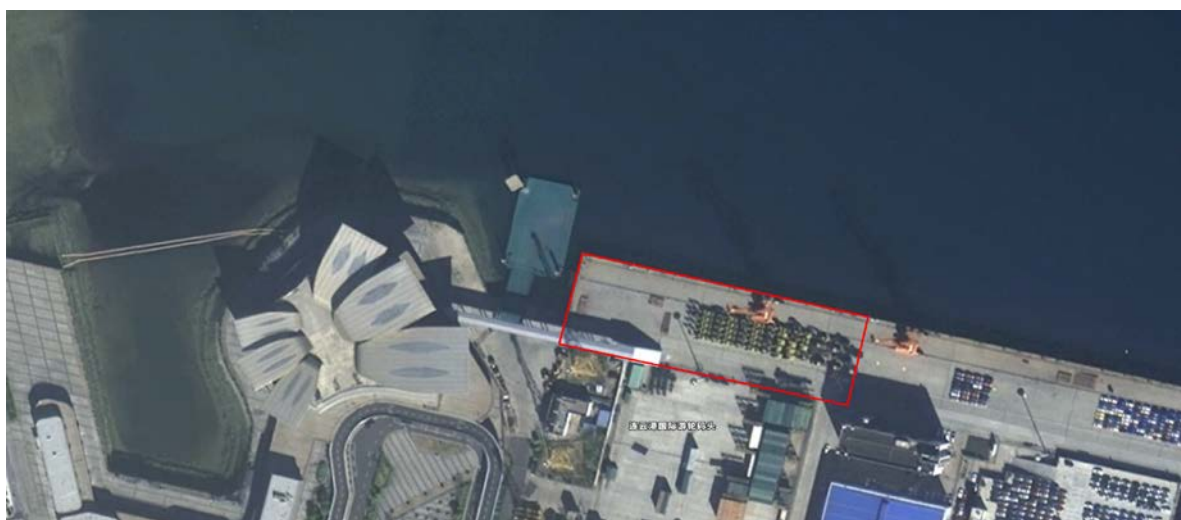
一、连云港港国际客运站



图一（入境方向室内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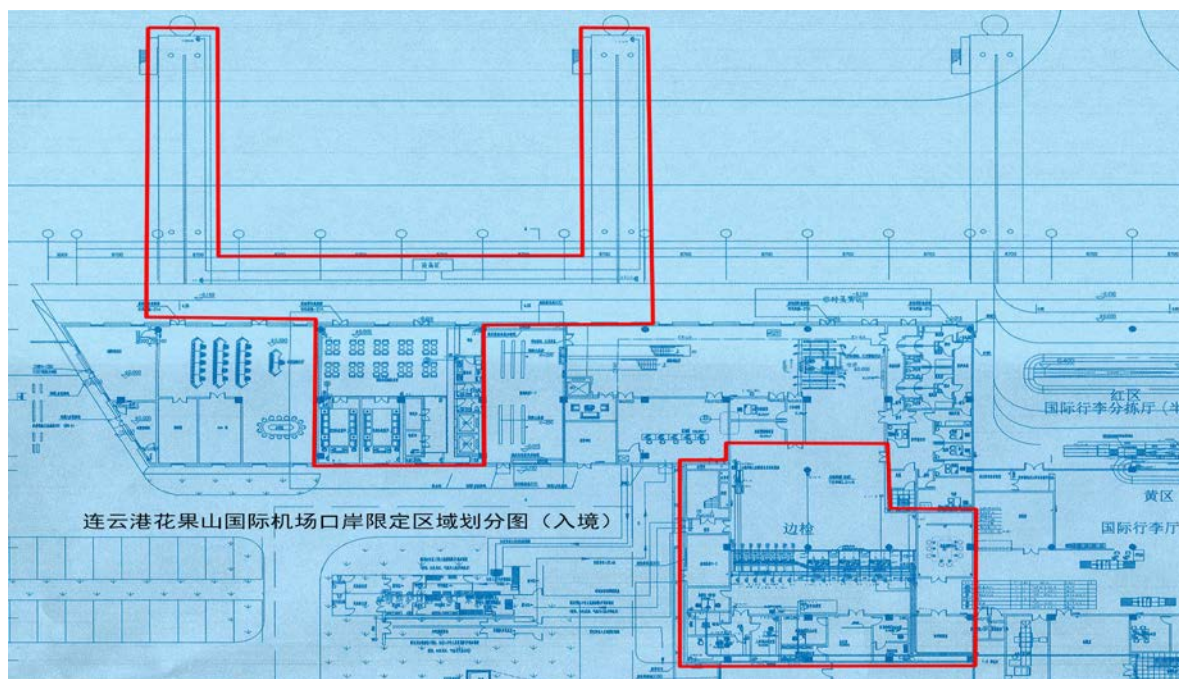


图二（出境方向室内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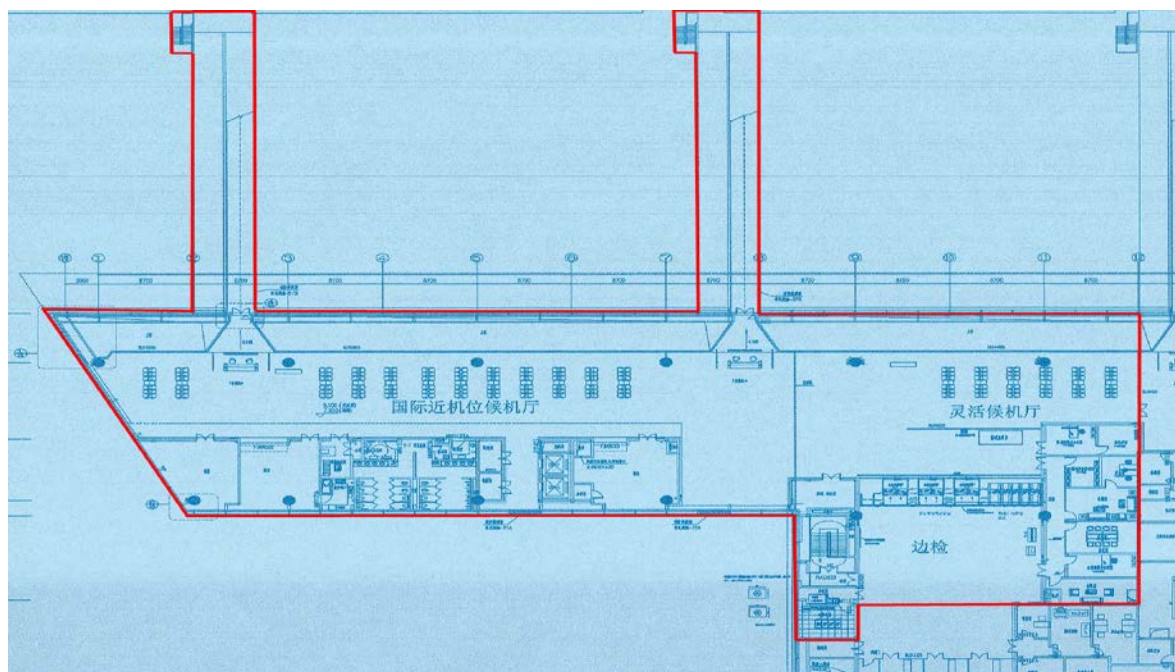


图三（船舶停靠泊位口岸限定区域划定）

二、花果山国际机场



图一（国际出发 VIP 候机区及入境方向口岸限定区域）



图二（出境方向口岸限定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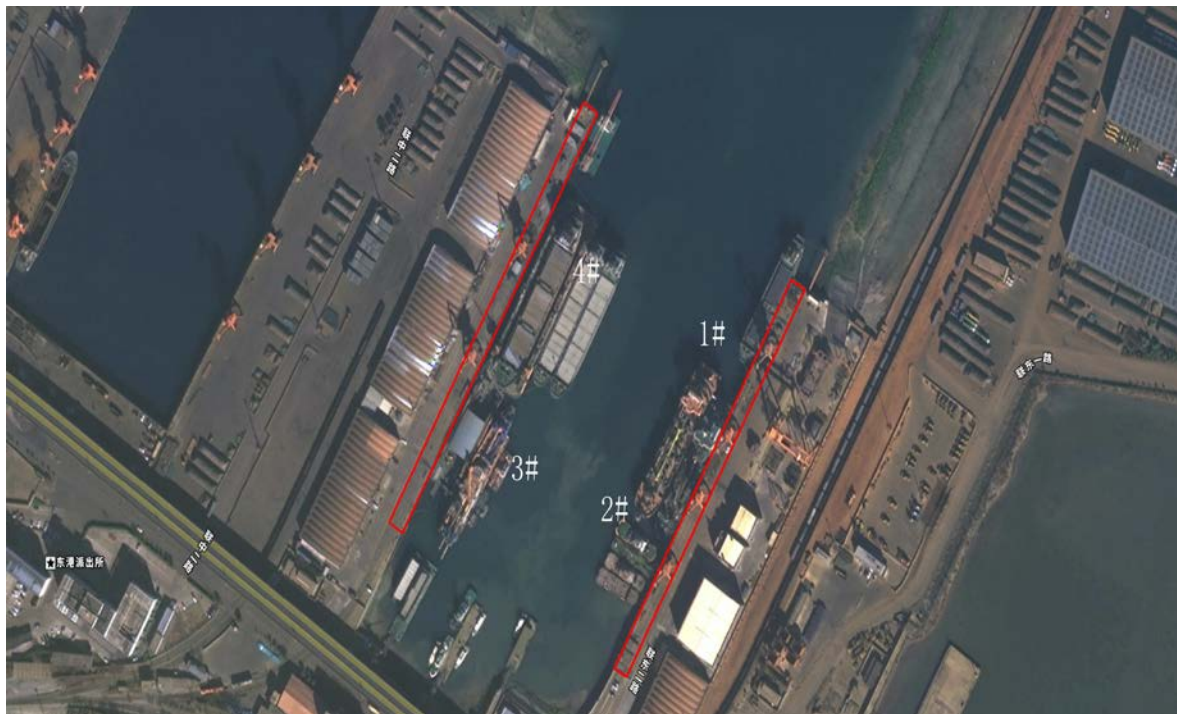
附件 2

连云港港口货运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为直观呈现口岸限定区域划设情况，港口货运口岸限定区域以卫星图形式呈现。因示意图易受口岸施工建设、自然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示意图仅供参考，口岸限定区域划定情况以通告中文字内容为准。

一、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1 至 4 泊位

国际航行船舶停靠的船坞、作业平台、趸船等具备可移动性，限定区域范围以实际船坞、作业平台、趸船停靠区域为准。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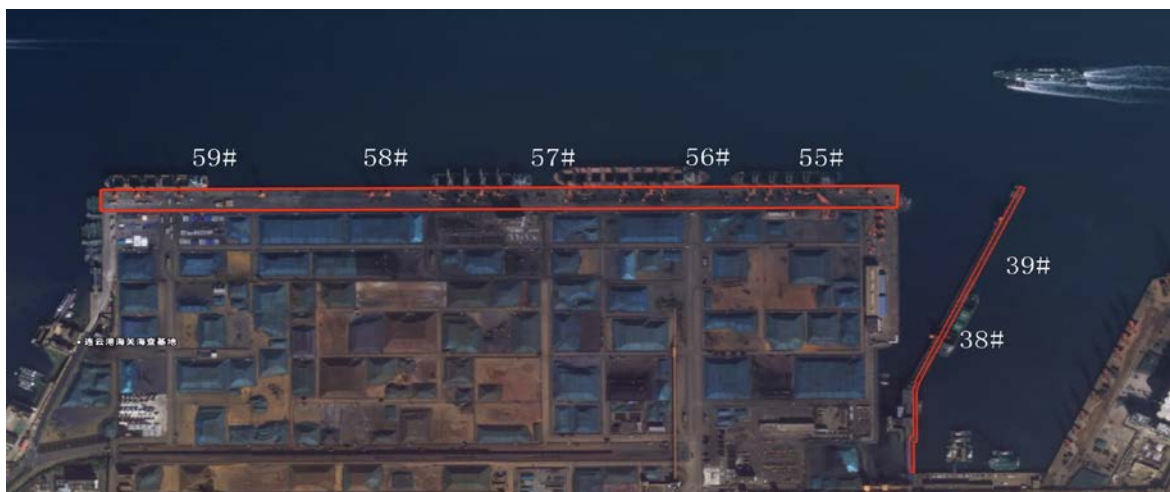
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5 至 12 泊位、38 至 39 泊位、55 至 59 泊位、61 至 69 泊位、81 至 82 泊位，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14 泊位、16 泊位



图二



图三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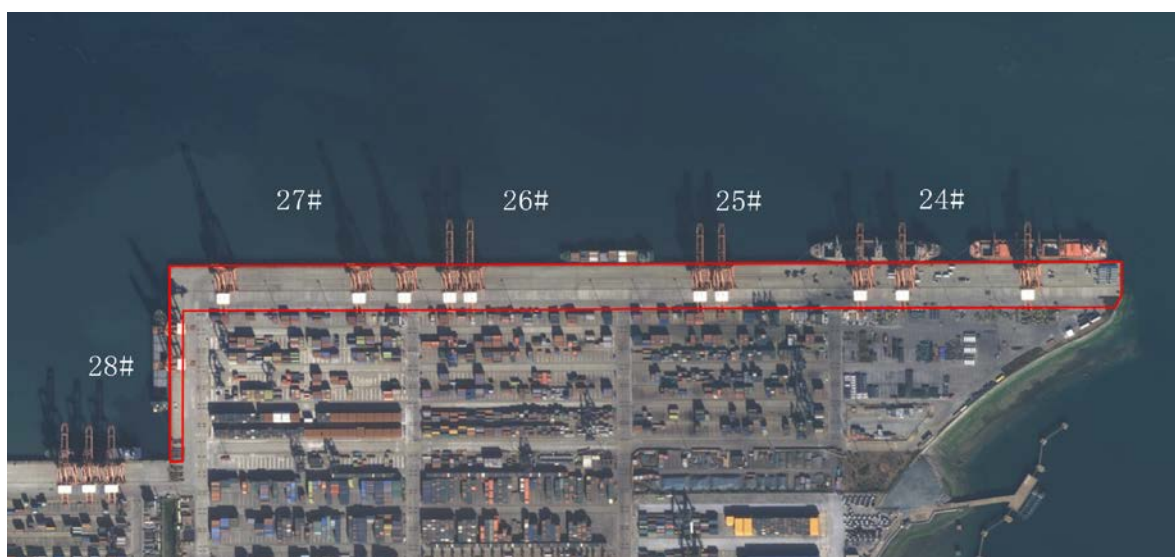


图五



图六

三、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 至 28 泊位



图七

四、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9 至 31 泊位，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32 泊位



图八

五、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33 泊位，新陆桥（连云港）
码头有限公司 34 至 36 泊位



图九

六、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87 至 88 泊位，连云港泰地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 泊位，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90、91 泊位



图十

七、中国船舶燃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99 泊位



图十一

八、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101 至 105 泊位



图十二

九、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128、129 泊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131 至 133 泊位



图十三

十、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43 至 145 泊位



图十四

十一、江苏洋井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6、147 泊位，中化连云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48、149 泊位



图十五

十二、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64、165 泊位，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66 至 169 泊位、171 泊位



图十六



图十七

十三、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73 泊位



图十八

十四、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301 至 304 泊位



图十九

十五、江苏开山岛港口有限公司 308 泊位



图二十

十六、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201 至 207 泊位



图二十一

十七、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296 泊位



图二十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